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

工程项目监理服务招标公告

1、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已由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机关名称)批准建设，批准文号为:（ 粤发改投审〔2022〕47号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 2012-440703-04-01-492163 。现对本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2、项目概况

2.1建设规模: 项目总建筑面积8365平方米，其中，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4157平方米，附属用房208平方米，地下车库4000平方米。本项目概算总投资5531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60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63万元，预备费263万元。

2.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省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资金已落实 。

2.3招标范围: （1）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协调各进驻单位同步建设，对各进驻单位进度统一调控，避免相互干扰，确保实现工程的总体目标。

（2）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对施工图纸提出意见，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

2.4招标内容: 监理服务招标 。

2.5工程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华安路与石头路交汇处西北侧 。

2.6监理服务期: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结束且本合同工程结算金额经有权审核部门审定之日止（以后到日期为准）。监理人须实行全过程监理服务，其中，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期自工程开工之日起开始计算，暂定为429日历天。若因工程建设需要延长工程监理服务期的，监理人不得因工程监理服务期延长而要求增加工程监理服务费 。

2.7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4605 万元 。

2.8项目监理招标最高限价：112.37万元 。

3、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3.1资质要求：具备 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 资质；

3.2其他投标条件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住建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 **房屋建筑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

3.3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和驻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3.4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修订版）》(江建〔2019〕

356 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C级或以上的企业。

3.5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技术负责人须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3.6取得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从业资格的企业和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士，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备案，且备案信息已在广东省建设信息网公布，可以在我市范围内开业执业，为市场主体直接提供服务。经备案的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应当在备案的业务范围内开业执业。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投标人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的在册人员；

3.9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详见附件一《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4、获取招标文件及投标登记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4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获取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相关资料)

4.3本项目投标登记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本项目实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投标人须在上述规定的投标登记时间内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逾期不受理。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后，于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以前送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下同)，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其他要求

投标登记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4 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

踏勘现场时间： / 年 / 月 / 日前。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保证金允许使用保证保险形式。

招标项目其他要求：/（如有）

7、本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8、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一）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二）存在围标或串通投标情形的；

（三）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

（四）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五）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帐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六）由于承包人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七）承包人因合同履行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八）由于承包人原因提交竣工结算申请时间超过两年的；

（九）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超过两年的。

9、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 |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 招标代理机构： |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
| 联系人： | 刘工 | 联系人： | 吴嘉鹏 |
| 电话： | 020-83620864 | 电话： | 13538893942 |
| 地址： |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8号奥园大厦11楼、12楼 | 地址： |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515号东照大厦5楼 |
| 监督部门： |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电话： | 0750-3831665 |  |  |
| 地址： |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江海一路83号 |  |  |

2024年 月 日

附件一

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 1 |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